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5月 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公司董事胡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陆振猷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现就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除高级管理人员陆振猷先生减持股份外,拟减持股份的董事胡泊先生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拟减持数量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振猷	5,750	集中竞价	2019.7.11	3.78	5,700	0.0008%
合计	5,750	-	-	-	5,700	0.000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振猷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	0.0031%	17,300	0.00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	0.0023%	17,250	0.0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	0.0008%	50	0.0000%

三、其他说明

- 1、陆振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振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 3、截至本公告日,陆振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